



3月6日,在全州法院执行工作会议上,湘西中院执行局局长、各县市法院院长向湘西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彭卫兵递交“基本解决执行难”责任书。

陈昊 盘艳斌 刘显林

今年以来,全国法院打响了一场围绕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战役,这是向失信被执行人宣战的雷霆之举,在整个社会奏响了维护司法公正的最强音。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两级法院坚决落实中央、最高法院和省高院工作部署,高标准要求、高规格推动,以决战决胜的信念和坚如磐石的毅力,持续深入推进执行攻坚,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11月22日,全州法院受理首次执行案件4551件,实际执结3479件,实际执结率为76.44%,全省排名第一。其中,自治州中院受理首次执行案件105件,实际执结88件,实际执结率83.81%,八个基层法院综合结案率均超过90%,核心指标均达标并高于全国平均值。

在这场与“老赖”的较量中,自治州法院交出了一份令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



向“老赖”宣战,自治州法院攻坚克难,砥砺前行。



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时视频连线执行现场。



10月31日,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决胜执行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22名全国、省、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参会。

多方联动 各界共破“执行难”

“执行难”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关系到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和尊严,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快速实现,关系到人民群众对法律权威的信任,同样也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自治州上下高度重视这一工作,加强多方联动,破除执行藩篱,全力以赴推进执行攻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自治州州委书记叶红专多次听取法院汇报,要求州委政法委牵头协调,法院发挥主力军作用,各级各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他特别强调:“全州各级党政机关要带头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如果哪个单位拖延或拒不履行,我来约谈主要负责人。”

在州委办、州政府办2009年6月印发的《关于建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联动威慑机制的若干意见》基础上,州综治委今年8月出台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进一步完善法院执行联动机制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实施方案》,州纪委监委、州委政法委等25家单位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并将“治理人民法院执行难”纳入综治考核指标,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参与、政法协调、法院主办、各界配合的执行新格局。全州各县市也结合实际情况,出台工作制度,加速建立联动机制破解法院“执行难”。

自治州两级法院与公安、证券、工商、金融机构等具有协助执行义务的有关部门,建立起信息共享与通报合作机制,为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平台网络支持。此外,自治州中院还与保险公司开展战略合作,覆盖执行悬赏、执行救助、诉讼保全责任等领域,当事人可选择不同险种投保并获得相应保险金,降低申请执行人的负担,促进案件保全率和执结率的提高。

州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带队组织法院、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联动集中开展了涉党政机关、涉公职人员、涉企业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对涉党政机关的执行案件进行重点清理,永顺县商务局等单位在督促下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极大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法院还主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现场监督执行,主动邀请监督机关介入执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监督,全面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

上下一心、多方联动,自治州社会各界紧密合作,誓要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执行攻坚 砥砺前行

自治州法院决战决胜“执行难”纪实

众志成城 全州法院全力攻坚

在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全州法院执行工作会议上,院党组书记、院长彭卫兵指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是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党中央和全国人民都寄予厚望。今年是最后一年,也是攻坚之年、决胜之年,已经到了‘临门一脚’的关键时刻,我们一定要坚定信念、攻坚克难,坚决打赢‘决胜执行难战役’。”

言之凿凿,掷地有声。自治州中院制订了“决胜执行难战役”专项活动的三个实施方案,确定了完成“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达到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终本合格率达到90%,信访督办案件的办结率达到90%,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0%”的目标,以问题为导向,认真排查摸底,列出详细任务清单,制作任务完成的“时间表”、“路线图”。层层签订责任书,立下“军令状”,确保责任明确,任务到人。

全州两级法院迅速行动起来,把执

行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均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执行局长为副组长的“决胜执行难战役”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树立全州法院“一盘棋”的思想,形成“决胜执行难”的合力。院长对涉及重大、敏感、社会关注度高的执行案件亲自过问,亲自安排,调动各方力量,确保执行工作的开展。

全州法院均按照“在编执行人员占法院在编总人数比例高于15%”的要求配齐配强执行力量,现执行局员额法官的比例均高于业务庭员额法官的比例,推进执行案件专业化办理。为充分保障执行警务力量,全州法院均将司法警察配属执行局配合执行实施业务。同时把年轻、优秀的书记员、技术人员等调整到执行局加强执行队伍力量,解决执行



执行干警整装待发

信息化瓶颈。“可以说,全州法院所有骨干力量都集中到了执行工作中,形成了一只重拳,重重地砸在那些‘老赖’的身上。”自治州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马如刚如此说道。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田立文对自治州法院执行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要求积极争先创优,加强督查督导,执行工作力争走在全省法院前列。

严打失信 让“老赖”无所遁形

“纳入为常态,不纳入是例外。”自治州两级法院不断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充分运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强力惩戒“老赖”,将有财产可供执行而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乘坐

飞机、高铁等,限制信贷,限制出入境,限制投资置业,限制担任“两代表一委员”等。

同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力度,先后通过电视、报纸、政务微信平台、城市LED显示屏等平台,滚动播出失信被执行人照片和相关信息共计1600余条,形成强大的信用惩戒威慑力,促使“老赖”主动履行义务。

被彻底曝光在阳光下的“老赖”们,感受到来自法律和社会的强大压力。如自治州中院将吉首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在全省诚信推进会上进行发布后,该公司主动履行了2800万元的还款义务。保靖县法院运用“互联网+执行”模式,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法院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中进行公示,仅3天时间,失信被执行人彭某、何某等两案共5人主动到法院缴纳案款,共计11万元。

自治州两级法院还重拳打击拒执犯罪行为,依法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加大财产保全力度。在收案后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查控系统保全财产,为后续执行工作奠定良好基础,防止被执行人拒不申报财产或不实申报财产。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同等条件下,涉民生案件优先执行、优先兑付执行款。加大对拒执犯罪打击力度,时刻保持高压态势,对暴力抗法,抗拒执行的行为,坚决依法打击。自治州公安局已对中院移送的李某耀、罗某芝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立案侦查,古文、花垣县法院分别对田某强、向某亮、吴某周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一年以上的实刑。

“通过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告诫那

些置法院生效裁判于不顾、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其行为必将受到严厉惩处,彻底打掉‘老赖’的侥幸心理。”自治州中院执行局局长唐仁旺说。

今年以来,全州法院共采取强制执行措施4100余次,司法拘留161人,罚款38人,罚款金额168万元,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2人,始终保持着打击拒执行为的高压态势,集中强制执行了一批大案、难案、“钉子案”、“骨头案”。

在内部联系上,全州两级法院加快完善上下级法院执行联动机制,以执行指挥中心为中枢与平台,信息化平台为手段,规范执行工作管理,单兵作战系统、执法记录仪等均配备并投入使用,协调推进立案、审理、执行三个环节互联互通。

这一系统的投入使用,大大提高了执行效率,银行存款、微信、支付宝,还有车辆、工商企业注册都可以查询,立案后马上就可以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查询,并实施冻结和依法扣划。近两年,共查询被执行人银行、证券、互联网银行等信息15500余次,查询到可供执行财产2.8亿元,网上冻结银行存款9800余万元。

“老赖”再也赖不掉了。一个个“基本解决执行难”新闻发布会、执行款兑现会相继召开,全州法院共兑现执行款1.4亿余元,泸溪县4135万元,吉首市3450万元,凤凰县2218万元,保靖县1050万元,花垣县810万元,龙山县716万元……

自治州人民法院坚定不移地维护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铮铮誓言,不断攻坚克难、砥砺前行。



9月14日,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决胜执行难”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媒体通报2016年以来全州两级法院执行工作情况,公布9个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



8月13日,自治州龙山县人民法院召开一件“执行不能”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李奶奶送去司法救助金4400元。